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48510　　债券简称：23 长城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品种二）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长城 10，债券代码：14851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支付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摘牌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凡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3 长城 10”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2026 年 11 月 13 日（含）前卖出“23 长城 10”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期满到期。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本息兑付，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长城 10

3.债券代码：14851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3%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3%，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9.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

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 1,023.4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 1,029.3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2.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3.付息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4.债券摘牌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本息。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

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8 层

邮政编码：518033

咨询联系人：宁伟刚

咨询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电话：0755-83516244

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郭睿

咨询电话：010-88005006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